壹、 前

交易法條文總數之三分之一,變動幅 度之大,殆可見之。 修正四十一條、增訂九條,删除五條 於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計 。此次修正變動之條文總數幾達證券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

踪報導。 程序之際,特再就此次修正條文中關 兹值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甫完成立法 重點」一文中作過相當深入之介紹。 三十五期「簡介證劵交易法修正草案 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本刋已於第 於發行公司及其主要人員部分扼要追 關於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在修

漬、 關於有價證劵發行公司部

有價證劵發行公司之行爲

則規定,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先向主 上應依有價證劵之募集與發行處理準 義務及違反之處罰如左: 一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原則 、積極行為

> 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五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 第二十二條第一 管機關申報生效(第十七條第一 項)。違反者, 處二 項

金。 二項)。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或先向主管機關申報(第二十二條第 行處理準則規定,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 發行,但仍應依有價證劵之募集與發 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規定雖可不公開 口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

規定 定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第二十二條之 於增資發行新股時,應依主管機關所 第一項)。本法中無違反者之處罰 自己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

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 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主管機關認為 票公司,其股權分散未達主管機關依 至少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者,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 四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

> 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決議),對外公開發行;股票已在證 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 法中無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 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上開 依其決議)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時, 十(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 規定其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 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如主管機關 價格應相同(第二十八條之一)。本 (包括員工承購及股東認購部分)之

股務(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處理該公司

第 次連續各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至辦理爲止(第一百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 責令限期辦理,而逾期仍不辦理者,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 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違反者,處 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比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

鍰(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違反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動議方式提出(第二十六條之一)。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 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召集事由欄予以 以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等事項,應 2.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3. 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

召集股東會時,

關於1.董事爲自己或

黃虹霞律師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第三十六 第一款);應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 向主管機關申報(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半年度財務報告並 公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 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第一項)。2.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 先經股東會承認程序)(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申報 (公告及申報時,無須 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向 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 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先行公 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不僅限於有價證券上市公司)1.應 八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劵之公司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或 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 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3.股東常 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條第一項第二款);應於每月十日以

七十八條第二項)。 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爲止(第一百 理,並按次連續各處四萬元以上二十 逾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 管機關科處罰鍰,並責令限期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者,經主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款);其中違反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一百七十八條 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者,處二萬元以 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 東常會分送股東(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年報應記載事項規定編製年報並於股 六條第二項)。4.應依主管機關所定 響之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上市公司並另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 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第三十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違反第三十)。5:上開公告、申報事項及年報應

撥充資本者,並僅得以其增值淨額之 地增值或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藉 市公司),則應先塡補虧損;其以十 價證劵之公司(不僅限於有價證劵上 得不先塡補虧損,但已依本法發行有 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時,依公司 仇一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

> 七十七條第一款)。 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 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部撥充資本(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一定比率,而不得以其增值淨額之全

罰金(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但 股上市買賣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 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有關文件送達 證交法無處罰規定。 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 三項)。違反上開主管機關限制其新 證券交易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 所提出新股股票上市之申請,但應於 日起即上市買賣,不必另向證券交易 發行之新股股票不但自交付其股東之 管機關限制其新股上市買賣外,其再 百 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丰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除有第一

二、消極行為

十條第三項)(註)。 之損害,並應負民事賠償責任(第二 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 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 匿之情事(第二十條第二項)。違反 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僞或隱 百七十四條第五款)外,對於該有價 者,除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

關於有價證劵發行公司之 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

部分

項)。 司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 分之十之股東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 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 所謂大股東指包括其本人、配偶

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違反者,處 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爲之〈第 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一百 司(包括股票未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或大股東,其股票 、已依證劵交易法發行股票公

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爲之; 1.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

或

免予申報;或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爲之。但每 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 每 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 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 2.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 及

定人爲之。 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 3.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

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條之二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爲之(第 內欲轉讓其股票時,仍須依第二十二 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違反者,處 三款規定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一百 二、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

> 項第一款)。 萬元以下罰鍰(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 第二項)。違反者,處二萬元以上十 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第二十五條 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變 將上月份包括其本人及其配偶、未成 經理人及大股東,應於每月五日以前 票未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包括股

項第一款)。 時,並隨時補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 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 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 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 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萬元以下罰鍰(第一百七十八條第 第一項)。違反者,處二萬元以上十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四、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

十三條) 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第五 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兼爲 理人,得兼爲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 主管機關函請經濟部撤銷其爲證券商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並由 五十一條),否則解任其爲證劵商之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第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外,公開發行公 因投資關係,其董事、監察人或經 五、除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

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 人、經理人或大股東 (均包括其本人 六、股票上市公司之董事、監察

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 義持有股票者),對公司之上市股票 司(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五項)。 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 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

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 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 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 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包括其 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 經理人或大股東獲悉該公司有重 七、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

提高至三倍(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 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 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 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違反者 他人名義爲買入或賣出(第一百五十 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 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 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亦不得利用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不得對 除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

> 二項)外・並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註:第二十條第二項新增「發行人申 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有處 對發行人應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 四條僅規定刑事責任,對善意之 偽之記載情事者,依第一百七十 欠缺之情事」,其立法理由爲「 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僞或 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

惟筆者拙見以爲證交法修正前雖

益,爰參照各國立法例增訂

有價證券取得人或出賣人並無實

該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五款應係保 項規定之同一結果;不惟如此 定,應可導出新增第二十條第二 由其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五款之規 無新增第二十條第二項文字,但

該有價證劵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 護他人之法律,從而違反者對於

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規定。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待有第二 人似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

琳 研

18

案例·

令,法院於同年七月二十日對某乙發 幣叁拾萬元爲由 月十六日,以某乙積欠其工程款新台 支付命令,某乙於同年八月一日收受 某甲於民國 (下同)七十三年七 ,聲請法院發支付命

該工程債款。詎某甲竟執上開支付命 甲及某丙三方成立協議,由某丙承擔 該命令。嗣某乙於同年八月十日與某 銷該執行程序? 依强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訴請撤 令對某乙聲請强制執行,則某乙得否

解析

時點以何時爲準? 有同一效力。」而本件案例之爭點即 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 回之。」同法第五百二十一條亦規定 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 訟法第五百十八條規定:「 債務人於 執行法第十四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 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强制 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 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人得於强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 ――對確定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訴之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

關此,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

議之訴。

無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某甲請求之 八月二十一日)爲準,則某乙尚難謂 而非以支付命令確定之日(七十三年 付命令之日(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付命令提出異議之訴,係以法院發支 依前開最高法院見解,得否對確定支 發支付命令後) 承擔訟爭工程款,則 付命令旣爲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所發 實發生在發支付命令後者亦得主張。 **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 條但書規定之類推適用以確定支付命 之狀態而生,故依强制執行法第十四 命令之旣判力僅於法院發支付命令時 字第五四六號判決認爲:「 確定支付 事由發生,故某甲自得提起債務人異 」是本件某甲作爲執行名義之確定支 倘某丙確於同年八月十日(即法院